

淮北2011年高级会计师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7_AE_E5_8C_972011_c48_645483.htm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皖有关单位：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215号）精神，现将我省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管理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负责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会考办”）具体负责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各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在当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领导下，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考办”）组织实施。二、报名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